

敬啟者：為使各同學在課室以外充份發展不同的能力，達致全人教育，本校現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(星期五)舉辦本學年第一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。有關各班活動詳情奉列如下：

中五級日程

| 時間 | 活動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8:05am-8:15am | 點名 | 課室 |
| 8:15am –9:00am | 乘旅遊車前往目的地 | 烏溪沙青年新村 |
| 9:00am –9:30am | 營地講解 | |
| 9:30am –11:30am | 班會活動 | |
| 11:30am –12:00nn | 自由時間 | |
| 12:00nn –1:00pm | 拍攝集體照及小息 | |
| 1:00pm-1:30pm | 回程 | |
| 1:30pm | 放學 | 學校正門 |

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：

- 上述活動由本校老師帶領，參與活動之學生須遵守本通告附頁之「活動守則」。當天不設網課。
- 請家長留意以下緊急應變措施：
 - 若當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出席；
 - 如進行活動期間因天氣惡劣而被迫中止活動，學校會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離開活動地點返家。
 - 請家長留意學校網頁或 eClass 發放有關活動的突發消息。
- 學生如非因身體不適，一律均須出席是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，請參看學生手冊第 6 頁的請假手續。
- 是日活動費用全免。
- 學生必須符合場地接種新冠疫苗要求，詳情請參看下頁第 8 項。如未能符合要求之學生，需留校自修，直至放學。

請各位家長於 9 月 23 日或以前透過 eClass 應用程式確認收妥通告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

周家駒

謹啟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⊗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活動守則 ⊗

1. 若在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當天因病未能出席，應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，在上課日帶備醫生證明書經班主任核准後到校務處銷假。
2. 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定之場地範圍活動，嚴禁離群私自活動，如有違反者，將會受罰。
3. 學生應禁止一切危險活動(如攀樹、爬山、騎單車、游泳、划艇等)。
4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為群體之活動，學生不應攜帶以下只供個人玩樂或不正當之物品：如撲克、任何書本、電子遊戲機等。一經發現以上物品，老師將暫時沒收，待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5. 學生如有需要可自備簡便食物包，但不得攜帶含酒精飲品。
6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活動之服裝：
 - 上身：必須穿著本校之體育 T 恤，天冷時可加穿運動外套、本校衛衣或毛衣。
 - 下身：深色(黑或藍)之長牛仔褲或本校運動長褲。
 - 鞋：運動鞋。(皮鞋不適用)
 - 髮型：依校方平日要求，以端莊為原則，不可標奇立異。
7. 學生必須遵守有關場地的防疫措施，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8. 由 30/9 日起，學生必須符合下列「新冠疫苗通行證」要求：
 - i. 如已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5 個月：學生必須完成兩劑疫苗 或
 - ii. 如已完成第二劑疫苗後滿 5 個月：學生必須完成接種第三針疫苗。